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5年8月14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分别为张京豫先生、徐传生先生、张其春先生、张光明先生、唐建新先生、刘思跃先生、黄劲业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2015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持续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的提议，公司拟定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15年8月20日的总股本148,233,434股（因公司于2015年08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依据相关协议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因此本次享受权益分配的股本数以新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48,233,43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96,466,868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号。

《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1,188.84万元及利息收入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杨阳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最终以实际转出日

的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面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减轻公司财务负担。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自筹现金对价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公司股东杨阳的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李长军先生、温福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

公司提供担保。

《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七、《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的议案》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韩伟业”）因其业务发展需要，维修和运营基地以及相应人员将搬迁至分公司所在地，导致现有办公地址部分闲置，加之该地租金近年持续上涨，为了降低租金成本，参照北京石景山区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博韩伟业计划租赁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维深”）位于北京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5层的601、602、603、605房间用于办公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维深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博韩伟业与维深数码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是参照北京石景山区同类房屋租赁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人租赁房产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1,563,434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61,563,434 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48,233,434 股。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改为 9 人。其中，杨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年内且在持有上市公司 3%以上股份期间，有权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 2 名董事人选（其中必须包含李长军）”。

公司拟定 2015 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转增预案为：以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总股本 148,233,434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48,233,43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96,466,868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拟根据新股发行结果、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及经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阳及李长军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1 月，公司与杨阳及其配偶李长军（以下简称“债务人”）、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达成协议，约定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阳、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与杨阳及其配偶李长军就博韩伟业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之补偿事宜签订了《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杨阳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杨阳应配合上市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

由于公司不得接受自己的股票作为质押标的，为保证杨阳、李长军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因此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京豫先生为接受股份质押的质权人，由张京豫为杨阳、李长军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向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杨阳以其持有的华鹏飞15,846,653股限售流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为张京豫的保证担保向张京豫提供质押反担保；张京豫在标的股份金额范围承担保证责任。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阳及李长军向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关联董事张京豫先生、张光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5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二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

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长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3 年 2 月，硕士。现任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理工大学计算机技术硕士毕业，先后任沈阳工业学院特种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 CAD 研究室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在进入行业后，经过十几年的钻研和努力，现已成为行业专家、国内移动通信资深专家。先后任中国自动识别协会（国家一级协会）副理事长，物联网产业联盟会员单位代表，中国物流信息标准化委员会常务委员，为中国物流信息标准化、发展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李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阳女士为配偶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温福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9 年 12 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97 级），大连理工大学土木系工学士（86 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等，现任航天科工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温福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